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物资采购项目
（第二包）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

招标机构：甘肃亨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SZR-2021-ZC-065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四部分　响应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具体参数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11-24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R-2021-ZC-065

项目名称：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9.7978(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125.125(万元)；第二包：28.3808（万元）：第三包：25.7936（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采购燃煤715吨；第二包：棉被、褥子、四件套；第三包：棉衣、中山装、鞋（棉鞋、单鞋）、帽子（棉+单）、保暖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以解决570户一、二类低保、127户城乡分散特困供养、11户城乡孤儿、9户无人抚养儿童、敬老院集中特困供养9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采购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以内交付至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l)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11-17 00：00 至 2021-11-19 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

方式：网站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11-24 11:00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陇西县菜子镇

联系方式：15809476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亨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西川开发区永定西路141-1号（九洲宾馆隔壁）四楼

联系方式：150259299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彬燕

电 话：15025929931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物资采购项目 2、交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以内交付至验收 3、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谈判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5、预算金额：壹佰柒拾玖万柒仟玖佰柒拾捌元整（¥1797978.00元） 6、最高限价：第二包：28.3808（万元）
2	需方： 单位名称：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王苗苗 联系电话：15809476688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亨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西川开发区永定西路141-1号（九洲宾馆隔壁）四楼 联 系 人：柳彬燕 联系电话：15025929931
4	付款方式：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
5	谈判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证明（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条款为所有谈判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须提供第 5 项原件现场备查，若法人授权人参加谈判，须提供第 5 项和第 6 项。 **所有要求在谈判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查验原件，谈判人不得拒绝，否则按放弃竞争性谈判对待；未注明复印件的文件，在谈判时均应提供原件。**
6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登记，供应商资格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后审，现场提交响应文件与原件资料不一致，后果自负。 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7	谈判有效期：_90_天
8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仟元整（小写：2000.00 元）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联系电话：0932-696088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 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 （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四）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960882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注：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9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 1、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装入两个 U 盘（PDF 格式 1 份装入一个 U 盘，Word 格式 1 份装入一个 U 盘）（递交后不予退还）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和页码并 A4 纸张打印胶装成册。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除规定地方盖章外，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人像面还需分别加盖公章。未按该要求递交，将被拒绝接收，对供应商产

	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 谈判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
11	售后服务： 1) 产品服务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与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 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要求、保质保量供货。 3) 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12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财政厅监察厅关于规范我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通知》(甘财办[2006]6 号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概念释义

1、使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亨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3“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

2.4“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供应商。

2.5 “项目现场”系指**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3、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有能力提供所谈判之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专业货物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金实力、专业技术能力和售后服务实力；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二、谈判文件

7、适用范围

7.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8、谈判文件的构成

9、8.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基本条款；

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谈判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8.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9、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

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9.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9.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本次谈判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适用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12、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文件：

a.谈判函

b.谈判报价表

c.商务响应说明书

d.技术响应说明书

e.资格证明文件

f.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g.谈判产品技术资料

h.谈判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谈判格式：按照甘肃亨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售的格式编写。

3)谈判货币：人民币。

1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

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4.4 谈判人应将投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印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5、 报价

1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货物量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货物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不编制分项报价表和预算表的，均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6. 联合体谈判

1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7.3 谈判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谈判保证金

18.1谈判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的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提交；

18.2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方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在标书中附进账单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查验。

18.3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8.4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包）号。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

18.6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并确保准确无误，

按时到账。

18.7投标保证金迟到或不足的，采购代理机构原额退回，其投标将被拒绝。

18.8投标人须将交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8.9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8.10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与谈判响应性文件正本一致），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

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逐页签字（或加盖私章）并逐页加盖投标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0.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0.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为方便开标谈判商还应须单独密封电子版二份（U盘，分别装word、PDF格式）】。

21.2 每一密封信封均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2021 年 11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的字样。

2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3.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4、谈判形式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货物、货物或服务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专家和买方代表等组成。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文件采用相同程度的谈判标准。

2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届时请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程序的代表应以签到证明其出席。

24.3 谈判顺序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

24.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其所提交的“谈判报价一览表”及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内容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做出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后密封提交。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谈判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的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唯一标准，**限二轮报价为最终谈判价**。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谈判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谈判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谈判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谈判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若未要求，谈判小组将对某个谈判商明显不合理的最终报价直接进行现场举手投票表决，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通过认定某个谈判商明显不合理报价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5.2 若不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最低报价中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 谈判的主要因素是：货物的质量、价格、技术指标；专业代理或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响应程度；企业的专业化程度、实力及货物的信誉度、售后保障能力，苗木的供应及供货工期等其它因素。

25.4 除考虑谈判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5.4.1谈判项目设计的综合性能。

25.4.2谈判货物的质量和适应性。

25.4.3交货期和组织实施项目的能力。

25.4.4配套设备的齐全性（如有需要）。

25.4.5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为总工期内。

25.4.6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节能等）。

25.4.7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业绩和信誉等。

25.5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有下列错误必须确认，否则响应性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25.5.1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分项报价与总价不符，修改分项报价，预算表与分项报价不符，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改预算表。

25.5.2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5.5.3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25.6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5.6.1为有助于响应性谈判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请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25.6.2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和谈判商公章。

25.6.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6.4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6.5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如企图用不正当行为影响谈判结果其谈判资格可能被取消。

25.6.6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7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商务和技术偏离条款的响应性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26、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文件无效：

(1) 谈判文件未密封，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2) 谈判人未按本次公告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4) 谈判文件未按照要求逐页签字、盖章（公章）的；

(5) 谈判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谈判人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8) 谈判人的谈判性文件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未编制分项报价表和预算表的。

(9) 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谈判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人的谈判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1)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人试图在谈判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谈判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3) 谈判文件附有采购人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4) 谈判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15）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谈判报价表及谈判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7.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支付给甘肃亨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带银行转账凭据原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账户名称：甘肃亨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城支行

账　　号：662610072200100010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日历天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须有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8.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8.3条的规定备案。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政府采购合同的10%；

七、 公告

30.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八、澄清和质疑

31. 1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谈判供应商应尽早购买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从谈判文件发售第 2 天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澄清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澄清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澄清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谈判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谈判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采购方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在中国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

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2 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的质疑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澄清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澄清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澄清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不接受邮件、传真、短信等非当面递交的询问和质疑。

采购方应在受理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谈判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在中国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1.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

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方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适用法律

32.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3	买方名称：**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
2.4	卖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2.5	项目现场：**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指定现场**
6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具体确定。
15.1(3)	如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物资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亨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及装卸费、售后服务等设备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_____（￥　　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设备交付使用前的运输费、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承担设备正常运行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口合格证等。

5、付款方式：

（1）签订完合同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2）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价款。

6、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亨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7、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8、质量验收：

（1）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以内交付至验收，并完成与业主方的初验工作。

2、交货地点：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

九、经济责任：

1、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

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2、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补充协议，为该合同附件。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甘肃亨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4 页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第四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 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供 应 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格式

1、谈判响应函

致：甘肃亨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____（谈判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U 盘）二份。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2） 谈判分项报价表

（3） 谈判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4） 按谈判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5） 谈判资格证明文件

（6） 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人民币_元（大写）。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谈判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 _____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日期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谈判。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EMAIL：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甘肃亨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复印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甘肃亨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谈判的有关事宜，谈判有效期为____日。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邮　编：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　（签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3、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甘肃亨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谈判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

供应商电汇凭证（加盖公章）

注：1.谈判供应商谈判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谈

判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甘肃亨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_____）谈判，本单位愿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见附件）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5、 谈判承诺书

陇西县菜子镇人民政府:

本谈判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货物的谈判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谈判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货物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货物。货物质量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谈判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谈判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4.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使用挂靠资质、不用挂靠供货单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谈判供应商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件 1：　谈判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证明（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 件 2：

商务部分

谈判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td><td>授权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编</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6"></td></tr>
<tr><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万元</td><td colspan="3">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万元</td><td colspan="3">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谈判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谈判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 件 3：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附 件 4：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 （小写：¥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 “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性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谈判文件，对所谈判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策性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

第五部分　具体参数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棉被	1.5m*2m　6 斤	床	9	
2	棉被	2m*2.3m　8 斤	床	715	
3	褥子	1.2m*2m　6 斤	床	9	
4	褥子	2m*2.3m　8 斤	床	715	
5	四件套	2m*2.3m　棉	套	724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三、支付方式、期限及交付地点

支付方式：（1）签订完合同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2）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价款。期限及交付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以内交付至验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期（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个月。